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邱榮

0000000000000000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郁哲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故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5,9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9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